

# 龙口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 龙口市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681000202302000184



项目名称： 龙口市法律服务项目

征集人： 龙口市司法局 (盖章)

代理机构： 烟台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年9月13日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框架协议.....	2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烟台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口市司法局的委托，现对龙口市法律服务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

**1. 征集内容：**龙口市法律服务项目，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说明及有关要求。

## 2. 有关要求：

### 2.1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供应商须具有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可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22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承诺函》；未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框架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应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征集人、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3 付款方式：基础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8.75 万元）；特定事项服务费于年度终了一次性支付，每年年底由各供应商将费用明细依次报送服务部门 and 市司法局审核，无误后报送市财政局统一支付。

2.4 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现行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满足征集人使用要求。项目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5 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3. 有关说明

3.1 本征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2 质量：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交成果、按要求更新。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征集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用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代理费

3.6.1 收取方式：银行电汇、现金。

3.6.2 代理费收费标准：人民币 4750 元/入围供应商，由各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银行电汇、现金。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最高 限价 项目	100万以 下(含)	100 万 -500 万 (含)	500 万 -1000 万 (含)	1000 万 -5000 万 (含)	5000 万 -1 亿 (含)	1亿以上
服务	0.8%	0.45%	0.25%	0.1%	0.05%	0.01%

注：本项目代理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按本计费标准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费；超过 50000 元的，按 50000 元计费。

3.7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提交纸质资料。

3.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征集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1）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分别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免费注册并完善用户信息（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请务必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2）潜在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免费下载 YTZF 版征集文件参与投标。

（3）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版征集文件（文件格式.YTZF），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

注：请各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及时下载征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北京时间），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口分中心（龙口市绛水河东路 4 号）；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北京时间）；

征集时间：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北京时间）；

征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口分中心（龙口市绛水河东路 4 号）。

#### 4.3 本项目执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①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财采【2021】8号文规定，需要供应商通过线上会议室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对开标现场进行实时直播，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要各供应商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工具，检测电脑运行环境。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使用工具：腾讯会议

③会议号(房间号)：185 246 071

④入会时间：开标前半小时内（如遇腾讯会议自动退出，请各供应商立即重新进入）

会议开始时间：开标时间

⑥退会时间：开标结束时间

⑦备注名称：请各供应商将备注改成各自投标单位的名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供应商名单后，将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移除会议，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直播现场会议的，后果自行负责）

⑧步骤：网上下载“腾讯会议”—自行注册—注册完后登录“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改“您的名称”（将名称改为投标单位名称）。

友情提示：为防止现场直播影响您解密等操作，可用手机或另一台电脑观看直播。

#### 5、电子交易系统注意事项：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统一使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CA)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及时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2 为保证 CA 证书可以正常运行，供应商须按要求配置电脑环境，及时下载相关驱动并安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驱动，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rj/123305.jhtml>）。

5.3 电子标交易大体流程：下载征集文件（文件格式.YTZF）→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版）→同步项目→供应商签到→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唱标-开标情

况确认→评标，电子化交易具体操作步骤供应商自行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yantai.gov.cn/>) 下载并仔细阅读《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4 下载征集文件:潜在供应商可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征集文件(文件格式: YTF)。

5.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需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rj/123308.jhtml>)。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detail.html?ClassGuid=f9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 进行学习,也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23302.jhtml>) 进行学习。

5.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并打印回执。

5.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限为 30 分钟)解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未按时提交响应文件,投标无效。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

5.8 开标情况确认:唱标结束后,由供应商核对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如无异议,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确认。未及时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唱标结果。

#### 6.1 征集人:龙口市司法局

地址:龙口市港城大道 1001 号

联系人:孙信东

电话(传真):0535-8505866

#### 6.2 代理机构:烟台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账号:1606047109100052618

地址:龙口市黄城锦里七号七区北邻街 20-3-102 (新民学校对面)

邮编:205702

电话:0535-2765596

联系人:邢瑜

##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龙口市法律服务项目，共分为 1 个包。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确定 6 家律师事务所入围。

### 1.2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本次采购拟选定 6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 7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6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leq 7$  家时，按不低于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 2. 采购要求

2.1 适用范围：全市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含差额和自收自支单位）及市投融资平台公司纳入适用范围。

2.2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分为基础服务和特定事项服务两种情形。基础服务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审查合同及规范性文件、参加论证会、出具法律意见等；特定事项服务指代理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和仲裁案件等。

### 3. 付费标准：

3.1 年基础服务费标准：每家 35 万元。

3.2 特定事项服务费标准：参照《山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律师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17〕70 号）确定的标准执行。

法律服务费标准如下：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案件，按 3000 元/件支付；

(2) 涉及财产标的案件的，建议采用标的额分段累加方式进行计算，按照民事案件最低收费标准的 30% 确定（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最高上限 50 万元。

民事案件收费标准表

诉讼标的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标准速算公式
1 万元以内（不含）	2500-3000	2500

1 万元-10 万元（含）	6%-9%	6%+1900
10 万元-50 万元（含）	5%-6%	5%+2900
50 万元-100 万元（含）	4%-5%	4%+790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3%-4%	3%+17900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2%-3%	2%+67900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1%-2%	1%+167900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 4.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4.1 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4.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4.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1.6 由市司法局、财政局联合各法律服务单位成立法律服务监督评审委员会，每年年底对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一方面组织各单位对基础法律服务进行打分，另一方面综合特定服务事项工作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事务所予以解除协议。另外律师事务所在聘任期内若发生违法违规、重大失误、泄密等情形的，予以直接解聘；

4.1.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2 补充：若服务期内，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时，可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补充征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5. 最高限价及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固定收费标准方式，供应商报价高于或低于征集人收费标准，做废标处理。

## 6. 费用结算

6.1 本项目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基础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8.75 万元）；特定事项服务费于年度终了一次性支付，每年年底由各供应商将费用明细依次报送服务部门和市司法局审核，无误后报送市财政局统一支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

####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龙口市司法局

2.2 采购人：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市投融资平台公司

2.3 代理机构—系指烟台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征集、参加竞争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入围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响应文件符合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要求、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2.6 “服务”系指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须下载电子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并编辑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征集文件中其他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 4. 其它

4.1 无论征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征集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征集结果如何，征集人或招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入围/未入围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入围与否，已下载标书的供应商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供应商对征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电子系统中提出，征集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 B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说明

### 5.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征集邀请书

5.1.2 征集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响应文件格式

5.2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框架协议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征集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用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出问题（以其他方式提出的问题不予受理），征集文件及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予以答复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征集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2 凡对本次征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答复为准。

6.3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供应商信息，不能主动联系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及时下载查看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7.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征集人对已发出的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澄清、修改文件（答疑文件在下载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将顺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征集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发布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有可能被评标小组否决。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请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0.2.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供应商拟从事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一览表、项目服务说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供应商一般情况调查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誉承诺函等。

10.2.2 项目班子机构情况，项目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实施方法，服务质量等保证措施，对本项目服务的承诺；

10.2.3 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投标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上传，软件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

11.2.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1.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装订成册，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并在相应位置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3 纸质响应文件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若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与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以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所有供应商于开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五份响应文件（一正四副）纸质版标书（公章、签字齐全）邮寄到代理机构，邮费自付。

12. 代理费收费：人民币 4750 元/入围供应商，由各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13. 投标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5。

### 15. 投标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各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在信用中国网址、信用山东网址查询 是否存在一般失信行为，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开标现场发现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取消其参与投标的资格。

16.3 根据龙财采[2022]21 号文件要求，若供应商被评为三星以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现场发现供应商被评为三星以下且不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6.4 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或被评为三星以下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6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16.5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形式提交（请注明项目名称）。

16.6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缴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6.7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征集有效期一致；

16.9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0.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0.2 入围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32 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未按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提交纸质资料。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19.2 出现因征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照征集人和代理机规定延期后的时间递交。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1.2 如果要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必须将上次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才可以重新上传。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再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将按 34 款的规定执行。

## E 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进行。供应商须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完成开标。

22.2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两个，征集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采取重新征集。

22.3 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须线上签到，签到成功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4 标书解密：开标室，由供应商（插入制作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生成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做无效投标处理。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2.5 供应商开标时需要有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公司后，供应商须在 5 分钟内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则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征集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将根据征集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征集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3 评标期间，评审专家如需要澄清或提出质疑时，供应商代表须进行上线回复。

### 24.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节能环保原则：**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促进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5. 评标方法

### 25.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1.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1.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征集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1.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经核实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 (11)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1.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1.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4 征集人将只对实质上符合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5.3 对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数	评分标准
1	项目实施 方案	22	<p>(1) 法律服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分析准确、实施步骤规范符合要求、任务分配合理、措施健全、服务内容完全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有针对性，得 22 分；</p> <p>(2) 法律服务方案描述清晰、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服务内容符合财政部门要求，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一般，评估方法不够合理，得 8 分；</p> <p>(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2	供应商综合 实力	8	<p>供应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现代化办公通讯设备齐全、有良好的信息交流平台；有专业化团队分工和部门设置；业务拓展具有深度和广度，有丰富的政府法律服务经验，或在某一专业领域有专长，业内领先。由评委小组在 6-8 分之间打分。</p> <p>注：须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并提供办公场所内外部照片，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3	内部管理 制度	27	<p>(1) 项目责任制度健全、完善、职责明确，法律意见各程序责任到位，得 9 分；</p> <p>(2) 项目责任制度合理、有职责分工，得 3 分；</p> <p>(3)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1) 人员考核制度科学、合理、有利于管理、可以提高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得 9 分；</p> <p>(2) 人员考核制度得当，得 3 分；</p> <p>(3)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措施、沟通配合方案等内容齐全、条理清晰，得 9 分；</p> <p>(2) 内容粗略、条理模糊的，得 3 分；</p> <p>(3)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4	人员配备	25	<p>(1) 拟派项目部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力量雄厚、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12 分；</p> <p>(2)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专业人员配备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8 分；</p> <p>(3) 机构设置不合理、专业人员配备不足的，得 4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注册律师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下的得 5 分，超过 5 人的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3 分。</p> <p>注：须提供注册律师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5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具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期以委托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注：须提供签订的委托协议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时间以委托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6	供应商信誉、荣誉状况	8	供应商提供的信誉、荣誉状况由评委小组在 6-8 分之间打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龙财采〔2022〕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根据划分标准中对“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分标准进行判定。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将评标细则中要求的内容上传至相应项中。未按要求上传提供，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本项目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彩色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上传不清晰或无法读取的，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对上传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征集，征集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 27. 评标纪律

27.1 评标是征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7.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7.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7.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征集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7.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征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7.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7.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27.9 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项目资金预算、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7.10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7.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征集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F 定标

### 28. 第一阶段入围标准

28.1 征集人对实质上符合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本次采购拟选定 6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 7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6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leq 7$  家时，按不低于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

28.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征集人按照各单位法律服务需求及业务量多少，通过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各供应商的服务范围。

## G 签订框架协议

### 29. 入围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以书面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领取入围通知书的通知，确定其为入围供应商，并同时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入围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到代理机构领取入围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入围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资格。

29.2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框架协议

31.1 入围供应商须按《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框架协议的时间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1.2 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附件。

31.3 如入围供应商拒签框架协议，则按违约处理，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征集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入围信息公示：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予以公开发布。入围信息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二）协议价格；（三）框架协议文本。

31.5 政府代理机构应当督促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协议、中止或者终止协议以及其他协议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H 采购合同的授予

32.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由征集人按照各单位法律服务需求及业务量多少，通过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各供应商的服务范围。征集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 I 代理服务费

33. 代理费收费标准：人民币 4750 元/入围供应商，由各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J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供应商有第 25.1.4(1) — (11)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征集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索赔的权利。

- 35.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35.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征集结果的任何活动；
- 35.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35.5 供应商串通投标；
- 35.6 供应商向征集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5.8 入围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3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K 解释权

36. 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解释以征集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征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L 质疑

38.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38.1 质疑函原件应由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保险单位名称须与质疑单位名称一致）原件及复印件当面送达征集人、代理机构（时间以质疑函送达征集人、代理机构为准）。

38.2 征集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 征集人：龙口市司法局，联系人：孙信东，联系方式：0535-8505866。

(2)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龙口市黄城锦里七号七区北邻街 20-3-102（新民学校对面），联系人：邢瑜，联系方式：0535-2765596。

38.3 质疑投诉处理按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8〕72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执行。

38.4 质疑（投诉）函内容格式详见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8〕72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附件。

## 第四章封闭式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协议甲方： \_\_\_\_\_

协议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由烟台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号采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在国内以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第\_\_\_\_包入围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及山东省、烟台市和龙口市有关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协议书
- 2、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3、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4、乙方的书面承诺
- 5、入围通知书
-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法律服务,服务要求附后。

### 三、付费标准：

- 1、年基础服务费标准：每家 35 万元。
- 2、特定事项服务费标准：参照《山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律师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17〕70 号）确定的标准执行。

法律服务费标准如下：

-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案件,按 3000 元/件支付；
- (2)涉及财产标的案件的,建议采用标的额分段累加方式进行计算,按照民事案件最低收费标准的 30%确定（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最高上限 50 万元。

### 民事案件收费标准表

诉讼标的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标准速算公式
1 万元以内（不含）	2500-3000	2500
1 万元-10 万元（含）	6%-9%	6%+1900
10 万元-50 万元（含）	5%-6%	5%+2900
50 万元-100 万元（含）	4%-5%	4%+790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3%-4%	3%+17900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2%-3%	2%+67900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1%-2%	1%+167900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3、付款方式：基础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8.75 万元）；特定事项服务费于年度终了一次性支付，每年年底由各供应商将费用明细依次报送服务部门和市司法局审核，无误后报送市财政局统一支付。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采取合理方式安排乙方进行法律咨询服务，特定事项可根据项目特点直接指定入围律师事务所。

2、甲方有权对因乙方自身原因不服从甲方安排法律事务并造成损失提出赔偿。

3、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决策、判断，自行决定是否采纳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4、当认定乙方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预算单位等有利害关系的单位串通舞弊的，甲方有权更换入围单位，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管理，检查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是否被投诉等）。如乙方人员提供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减法律服务费并视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更换律所。

##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谨慎、勤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完成合同和征集文件中的工作内容。

2、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书面记录参与项目所采用的具体方式和过程，并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的记录、录音资料、信函存根、签收回执等）移交甲方备存。

3、乙方必须保证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合法合规，不得以违法或不道德的手段进行相关工作实施，同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言语和行为。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宜转委托给第三方。

5、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守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

7、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4.1 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由市司法局、财政局联合各法律服务单位成立法律服务监督评审委员会,每年年底对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一方面组织各单位对基础法律服务进行打分,另一方面综合特定服务事项工作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事务所予以解除协议。另外律师事务所在聘任期内若发生违法违规、重大失误、泄密等情形的,予以直接解聘。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2 补充:若服务期内,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时,可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补充征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七、保密条款

1、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服务相关信息,不得与项目单位私下串通勾结,如有发现不遵守保密协议情形,将取消入围资格。

## 八、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诉讼于龙口市人民法院。

(2) 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九、协议的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协议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 乙方发生第五项“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所列清退行为达到 2 次以上的；
3. 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 十、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一、协议修改

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口市财政部门四份，采购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龙口市法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及框架协议

### 二、工作内容

###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年基础服务费标准：每家 35 万元。
2. 特定事项服务费标准：参照《山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律师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17〕70 号）确定的标准执行。

法律服务费标准如下：

-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案件，按 3000 元/件支付；
- (2) 涉及财产标的案件的，建议采用标的额分段累加方式进行计算，按照民事案件最低收费标准的 30% 确定（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最高上限 50 万元

民事案件收费标准表

诉讼标的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标准速算公式
1 万元以内（不含）	2500-3000	2500
1 万元-10 万元（含）	6%-9%	6%+1900
10 万元-50 万元（含）	5%-6%	5%+2900
50 万元-100 万元（含）	4%-5%	4%+790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3%-4%	3%+17900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2%-3%	2%+67900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1%-2%	1%+167900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2、付款方式：基础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8.75 万元）；特定事项服务费于年度终了一次性支付，每年年底由各供应商将费用明细依次报送服务部门和市司法局审核，无误后报送市财政局统一支付。

##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框架协议约定。

## 六、 违约责任

1、按框架协议约定。

## 七、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诉讼于龙口市人民法院。

（2）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附件 1

#### 声明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开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2、我单位保证遵守征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我单位同意按征集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征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4、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框架协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开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5、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6、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根据财库〔2020〕46 号和龙财采〔2022〕9 号规定）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或财政部、民政部和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8、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9、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2: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费标准是否响应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规定填写齐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 3

供应商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在本项目的职责分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 项目实施说明

内容及编写说明：

- 1、供应商的总体情况、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 2、服务期、付款方式（要求不低于框架协议文件要求）；
- 3、对项目的理解：包括服务措施、设备配备情况、响应服务等；
- 4、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原件扫描件；
- 6、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
- 7、要求征集人提供的配合；
- 8、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

## 附件 5

###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其它证件无效）；
3. 供应商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5.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A.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十四）扫描件（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开评标管理”栏目中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不适用）；
    - B.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半年（2023 年 2 月份至今）内交纳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半年（2023 年 2 月份至今）内日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具有履行框架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8.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

- 1、以上证书须注意有效期。
- 2、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上传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
- 3、以上证件和资料不齐或经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验证无效的,征集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4、凡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均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彩色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上传不清晰或无法读取的,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 5、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须上传至“资格证明材料”项,未上传到指定位置导致无法评审的,按征集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 须 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征集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9

## 供 应 商 一 般 情 况 调 查 表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开户银行 帐号	
企业地址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编 号		电话	
企业成立时间		技术负责人 及职称		邮编	
注册资金总额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万元；流动资金万元				
管理人员数	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初级职称人				
企 业 简 历					

附件 10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征集人名称）：

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接受征集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 11

## 信誉承诺函

征集人：龙口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烟台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龙口市法律服务项目（编号：    ）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防止在采购过程和入围以后出现以下违规问题，即：入围后提出放弃入围结果、提供的有实质性影响入围结果的资料和情况与事实不相符、投诉处理决定涉及入围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征集人或监督管理部门可在有关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二、将严格执行征集人或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龙口区域内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未履行投标期间的承诺，根据有关规定同时愿以本《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征集人或监督管理部门可在有关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将严格执行入围人或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龙口区域内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格式 14

## 项目业绩原件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响应部分。

##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到系统中。

##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6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龙财采{2023} 2 号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龙口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 烟台市财政局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烟财采{2023} 4 号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 5 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 %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

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 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一致的；（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烟台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 （鲁财采(2022)12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

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6月18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烟台市财政局

###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烟财采【2022】24号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国家“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 施行。

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2〕22号

##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4号

##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

— 1 —

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2〕21号

##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财采〔2022〕2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9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3号

##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3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统一实施的《烟台市

—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项目除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本方案是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量化比较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星级评价

**第五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采取扣分制，主要是对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评分，形成供应商整体评价结果。

**第六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满分分值为100分。烟台市财政局

根据评价分值设置评价星级，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评价指数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五星；评价指数 80（含 80 分）-90 分的为四星；评价指数 70（含 70 分）-80 分的为三星；评价指数 60（含 60 分）-70 分的为二星；60 分以下的为一星。

**第七条** 评价周期以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单位，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每年年初公布上一年度星级评价结果。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星级评价情况归集、报送等工作，烟台市财政局每月汇总评价结果。

###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九条** 评价结果仅供采购人参考。若供应商被评为三星以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建议采购人慎用三星以下的网上商城供应商。

**第十条** 本方案由烟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1	严重失信行为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是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注册的	40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0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向通的，具体包括：（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的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8）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情况；（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5）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情形	40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4	严重失信行为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0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0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0	
7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0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9		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0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0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0	
12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40	
1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40	
14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40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0	
16		一般失信行为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标书信息及一些需要保密的证明材料	20
17			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中隐匿其受行政处罚记录的	20
18			在评审现场进行非法录音录像，或因被废标等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20
19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20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20	一般失信行为	通过不正当途径获悉属于保密阶段的评标具体过程和细节用以进行质疑和投诉的	20
21		在全市范围内 12 个月内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	20
22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20
23		拒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采用虚假陈述信访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0
24		在进行质疑投诉同时，采用虚假陈述进行举报，扰乱行政机关依法处理质疑、投诉的	20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有某一方利用虚假材料应标的	20
26		开标后擅自撤回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0
27		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拆包、分包的	20
28		履约期间向采购人恶意加价的	20
29		供应商质疑，投诉没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20
30		履约期满后，拒不与新的中标单位交接的	20
31		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的	20
32		以电话短信等方式恶意威胁、骚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的	20
33		投标时，相关的指标参数虚假或夸大响应的	10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
35		投标人违反其他公平竞争的原则，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恶意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
36		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费	10
3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

### 政府采购全员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

####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 二、龙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



#### 三、平台咨询热线:

**联系我们**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 **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 sdsxyjq@163.com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 (山东省新金融中心) 7栋1层